

**2021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 2、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 3、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 4、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 5、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6、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等；
- 7、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本级决算。

纳入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11.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7.8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5.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4.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94.22	总计	62	494.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65.20	46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26	382.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2.26	382.26					
2010301	行政运行	223.11	223.1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7.15	107.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87	37.87					
20402	公安	37.87	37.87					
2040201	行政运行	37.87	3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6	3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6	3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2	21.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4	15.3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1	8.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	8.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1	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94.22	330.98	163.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29	248.05	163.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1.29	248.05	163.24			
2010301	行政运行	248.05	248.0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11.24		111.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87	37.87				
20402	公安	37.87	37.87				
2040201	行政运行	37.87	3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6	3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6	3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2	21.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4	15.3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1	8.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	8.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1	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11.29	411.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7.87	37.8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66	36.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1	8.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5.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4.22	494.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4.22	总计	64	494.22	49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94.22	330.98	163.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29	248.05	163.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1.29	248.05	163.24
2010301	行政运行	248.05	248.0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11.24		111.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87	37.87	
20402	公安	37.87	37.87	
2040201	行政运行	37.87	3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6	3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6	3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2	21.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4	15.34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1	8.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	8.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1	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78	30201	办公费	1.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0.54	30202	印刷费	1.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4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0.54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3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7	30206	电费	2.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4	30207	邮电费	2.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1	差旅费	11.9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5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1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1.77	公用经费合计					7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		3.00		3.00	0.60	2.99		2.88		2.88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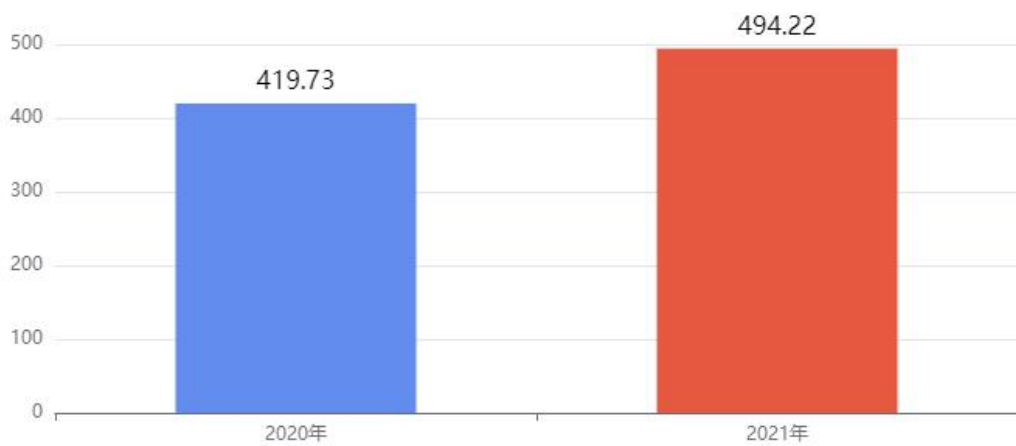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94.2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4.49万元，增长17.75%，主要是本年新增建党100周年驻京信访值班及司法救助项目，造成本年收、支较去年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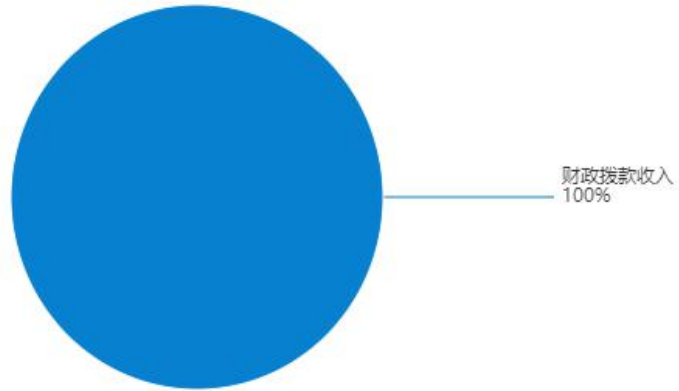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6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5.2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65.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76.11 万元，增长 19.56%，主要是本年新增建党 100 周年驻京信访值班及司法救助项目拨款，造成本年财政拨款收入较去年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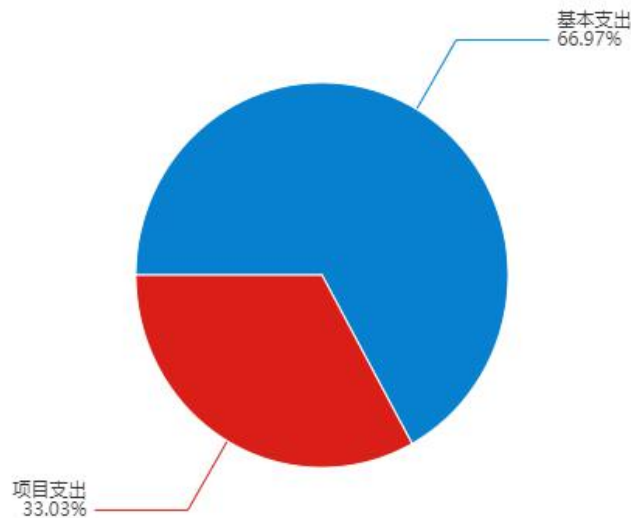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494.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98 万元，占 66.97%；项目支出 163.24 万元，占 33.0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30.9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51.63 万元，下降 13.49%，主要是 1、单位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2、2020 年部分信访维稳业务支出并入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163.2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55.14 万元，增长 1,915.31%，主要是 1、去年受疫情影响驻京值班项目支出较少；2、本年新增建党 100 周年驻京信访值班及司法救助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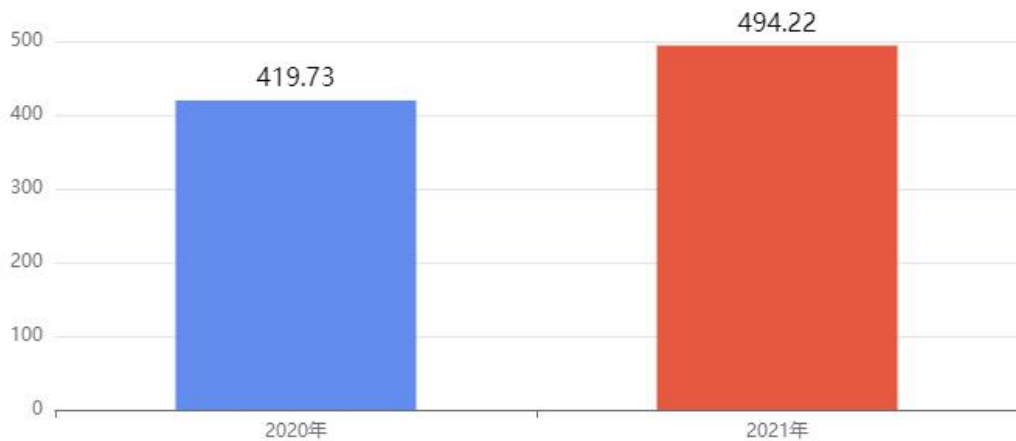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94.2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4.49 万元，增长 17.75%，主要是本年新增建党 100 周年驻京信访值班及司法救助项目拨款，造成本年财政拨款收、支较去年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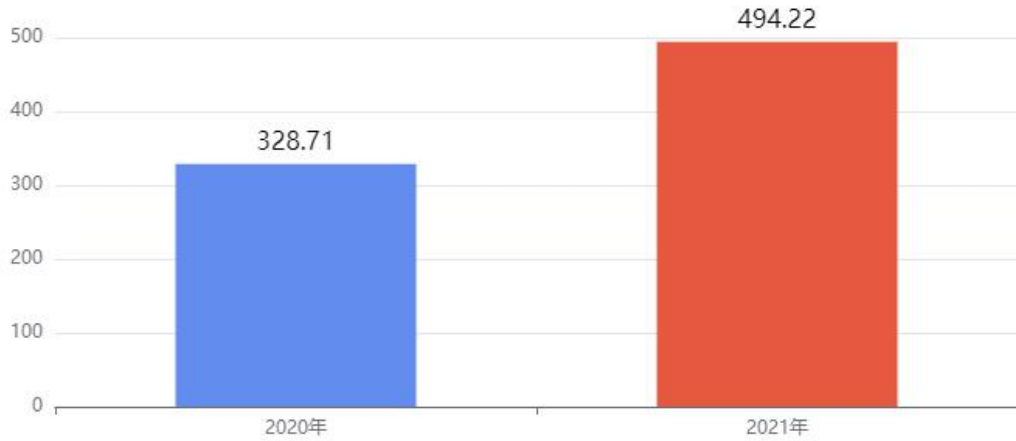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4.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5.51 万元，增长 50.35%，主要是本年新增建党 100 周年驻京信访值班及司法救助项目支出，造成财政拨款支

出较去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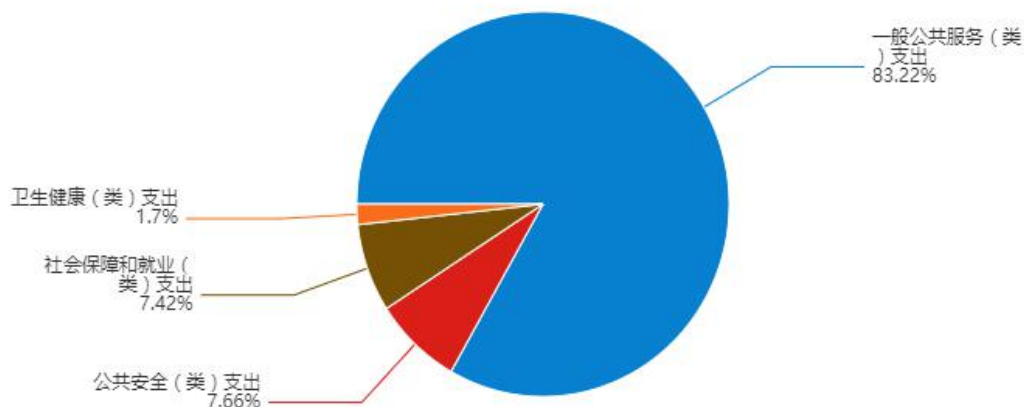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4.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411.29万元，占83.22%；公共安全(类)支出37.87万元，占7.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66万元，占7.42%；卫生健康(类)支出8.41万元，占1.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新增建党 100 周年驻京信访值班及司法救助工作，年中财政追加项目预算拨款。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了上一年度结转资金。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新增建党 100 周年驻京信访值班专项业务工作，年中财政追加项目预算拨款。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增加“两会”及驻京信访值班业务工作，年中财政追加项目预算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解决疑难信访司法救助金年中划转至我单位拨付，年中财政追加预算拨款。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并入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预算执行时人员养老保险单位部分调整至本项支出，剔除科目调整因素，实际完成年初预算的 59.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保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并入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预算执行时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调整至本项支出，剔除科目调整因素，实际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保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并入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预算执行时人员医疗单位部分调整至本项支出，剔除科目调整因素，实际完成年初预算的 65.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保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30.9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5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79.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维护费用规模和标准。其

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极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规模和标准。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调研支出，共计接待 6 批次、3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75.32 万元，增长 1,931.28%，主要原因是 1、本年信访维稳业务支出较多；2、新增信访接待大厅建设及设备购置支出，年中追加预算拨款。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

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8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494.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94.22 万元。

组织对 2021 年区级解决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2021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整体绩效情况良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上缴市驻京值班经费、解决疑难信访专项资金、赴京、省、市值班经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上缴市驻京值班经费、解决疑难信访专项资金、赴京、省、市值班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1 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1、上缴市驻京值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上缴市驻京值班经费工作,实现 1 名长期驻京值班人员工作正常开展,接待劝返接回枣庄进京上访人员,无群体性事件,越级重访控制在最低状态。

2、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实现参与信访听证会 18 次。为经济发展提供平安社会环境,促进社会长治久安。

3、赴京、省、市值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67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赴京、省、市值班经费工作,实现开展信访专项会议次数 6 次、开展信访条例、法规政策宣传次数 3 次。坚持区级领接访制度,全面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有效促进有效促进。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5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

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放，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慢等问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区级解决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

2022年度信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执行率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山亭区信访局	区级解决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经费	70	48	68.57%	94	优
2	山亭区信访局	上缴市驻京办值班费	40	40	100.00%	94	优
3	山亭区信访局	赴京、省、市值班经费	67	60	89.55%	94	优
4	山亭区信访局	法律顾问	3	3	100.00%	94	优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上缴市驻京值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上缴市驻京值班经费工作，实现1名长期驻京值班人员工作正常开展，接待劝返接回枣庄进京上访人员，无群体性事件，越级重访控制在最低状态。			通过开展上缴市驻京值班经费工作，实现1名长期驻京值班人员工作正常开展，接待劝返接回枣庄进京上访人员，无群体性事件，越级重访控制在最低状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驻京值班人数	≥1人	1人	5	5	---
			“两会”期间值班人数	≥8人	8人	5	5	---
			开展信访专项会议次数	≥2次	2次	5	5	---
			十九届五中全会值班人数	≥8人	8人	5	5	---
		质量指标	保障信访“五不发生”	100%	100%	5	5	---
			有效控制非访、越级访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受理结案率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5	5
	信访案件按期办理率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5	5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万元	40万元	5	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15	1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	≥95%	86%	10	4	满意度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4	---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赴京、省、市值班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	67	60	10	90%	9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赴京、省、市值班经费工作，实现开展信访专项会议次数6次、开展信访条例、法规政策宣传次数3次。坚持区级领接访制度，全面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有效促进有效促进。			通过开展赴京、省、市值班经费工作，实现开展信访专项会议次数6次、开展信访条例、法规政策宣传次数3次。坚持区级领接访制度，全面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有效促进有效促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信访专项会议次数	≥6次	6次	5	5	
			开展信访条例、法规政策宣传次数	≥3次	3次	5	5	
			接待群众来访数量	≥200起	560起	5	5	
			受理群众来信数量	≥300件	1276件	5	5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复查率	100%	100%	5	5	
			上访控制率	≤5%	3%	5	5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5	5	
			信访事项按期办理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7万	60万元	10	9	未全部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10	10	
			有效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维护	长期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事项办理满意率	≥95%	85.79%	10	6	满意度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4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5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	3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实现参与信访听证会18次。为经济发展提供平安社会环境，促进社会长治久安。			通过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实现参与信访听证会18次。为经济发展提供平安社会环境，促进社会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析研判会重要信访案件数量	≥20次	18次	10	7	未达到预期
			参与信访听证会次数	≥20次	18次	10	7	未达到预期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依法办理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结案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0	10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万元	3万元	10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经济发展提供平安社会环境，促进社会长治久安	有效促进	有限促进	15	15	未达到预期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10	—
总分						100	94	—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年初预算数 (单位:万元) (A)	全年执行数 (单位:万元)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3.95 (年中追加预算, 全年实际预算 494.22)	494.22	10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 区本级资金		333.95 (年中追加预算, 全年实际预算 494.22)	494.22	-	-	-			
转移支付资金				-	-	-			
职责 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 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得分计算方法
1	办公室	处理人民群众、境外人士、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向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 办理通过互联网、传真、电话等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 接待到区委、区政府上访的群众。(二) 负责汇总分析通过信访渠道向区委、区政府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征集社会各界对区委、区政府工作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 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直有关机关批转的信访事项, 承办区委、区政府批转的信访事项(四) 对紧急重大的信访问题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以及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信访问题, 进行查办或者协调处理。(五) 向有关镇(街)、区经济开发区和部门(单位) 转送、交办和督查来信来访问题, 并审查处理结果。对区委、区政府批转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 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六) 综合分析、调查研究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 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者建议。(七) 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 维护信访秩序。指导各镇(街)、区经济开发区和区直各部门(单位) 的信访以及人民建议征集	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 维护信访秩序	开展信访专题会议次数	2次	2次	15	15	
			开展信访条例、法规政策宣传次数	3次	3次	15	15		
		处理人民群众、境外人士、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向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 办理通过互联网、传真、电话等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 接待到区委、区政府上访的群众。(二) 负责汇总分析		接待群众来访、来信次数	500起	552起	15	15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得分计算方法
2	信访中心	通过信访渠道向区委、区政府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征集社会各界对区委、区政府工作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直有关机关批转的信访事项，承办区委、区政府批转的信访事项(四) 对紧急重大的信访问题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以及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信访问题，进行查办或者协调处理。(五) 向有关镇(街)、区经济开发区和部门(单位)转送、交办和督查来信来访问题，并审查处理结果。对区委、区政府批转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六) 综合分析、调查研究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者建议。(七) 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维护信访秩序。指导各镇(街)、区经济开发区和区直各部门(单位)的信访以及人民建议征集	处理人民群众、境外人士、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向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办理通过互联网、传真、电话等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接待到区委、区政府上访的群众	信访隐患排查次数	12次	14次	15	15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3	疑难信访	处理人民群众、境外人士、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向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办理通过互联网、传真、电话等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接待到区委、区政府上访的群众。(二) 负责汇总分析通过信访渠道向区委、区政府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征集社会各界对区委、区政府工作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直有关机关批转的信访事项，承办区委、区政府批转的信访事项(四) 对紧急重大的信访问题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以及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信访问题，进行查办或者协调处理。(五) 向有关镇(街)、区经济开发区和部门(单位)转送、交办和督查来信来访问题，并审查处理结果。对区委、区政府批转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六) 综合分析、调查研究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者建议。(七) 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维护信访秩序。指导各镇(街)、区经济开发区和区直各部门(单位)的信访以及人民建议征集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直有关机关批转的信访事项	信访积案化解次数	23次	18次	15	10	预算编制不精细，未完成年初预算指标值
				信访积案化解率	60%	60%	15	15	
总分				95					
自评总分在80分以下的部门分析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注：1.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年度资金总额包括区本级使用资金及管理或分配的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2021

2022年3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化解信访难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事要解决”要求，促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积极服务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促和谐大局，推动各级政府解决长期积累、久拖不决、难以划分主任主体的疑难信访问题，特别是对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等特殊疑难信访个案实施适度救助。项目依据枣财行〔2020〕46号立项。

（二）项目预算。

复杂疑难信访案件化解按照由中央、省、市、区、镇各负担20%五级配套的原则，2021年区级批复预算资金70万元，用于化解复杂疑难信访问题。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2021年立项，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批复、项目用于化解冯卯镇九老庄村信访访人翟胜冬等3人反映占地和果树赔偿金项目，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1年底。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为：冯卯镇申报、信访局审核、联席会议审批、财政局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化解信访难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事要解决”要求，促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积极服务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促和谐大局，推动各级政府解决长期积累、久拖不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疑难信访问题，特别是对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等特殊疑难信访个案实施适度救助，以息诉罢访并签订息诉罢访协议书为化解标准。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推进负责疑难信访案件化解，提高专项资金在化解复杂疑难信访问题中推进化解复杂疑难信访案件中的引领和催化作用。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冯卯镇九老庄村信访访人翟胜冬等3人反映占地和果树赔偿金信访案件。

（三）评价依据。《山东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预算批复下达时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以及合理设定的指标权重，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原则为：专款专用原则、诉求合理原则、息诉罢访原则、分

级负责原则。

方法为：根据绩效评价原则，采取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集中评议等方式，按照评价指标以及合理设定的指标权重，从项目预算执行率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对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详述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

（六）评价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分工
1	宋文武	山亭区信访局	化工机械与制造	副科	负责复杂疑难信访案件化解的协调调度,组织相关单位分析研判,督导信访案件化解进度,专项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化审查。
2	王丹丹	山亭区信访局	社会工作	副科	为具体业务人员,负责复杂疑难信访案件化解过程中的保障服务、文件轨迹管理,化解材料的整理录入等。
3	陈利利	山亭区信访局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初级职称	负责专项资金的拨款。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按照《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积极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相关材料准备；邀请有关专家，成立项目绩效专家评价小组。

2. 组织实施。按照《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绩效专家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集中评议等方式较全面的掌握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项目绩效专家根据掌握情况，依照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和标准，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反馈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反馈意见，专家组修改绩效报告并形成正式报告，反馈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过集体评议，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山东省有关规定和规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保证了项目有效实施。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复杂疑难信访案件按期化解。该项目总体得分96分，绩效评级结果为优。

（二）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已基本实现，并取得较好效果。我们认为主要得益于三个方面，一是得益于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二是得益于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三是得益于对项目规范管理和各级信访工作者共同努力。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指标分值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100%。项目决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指标分值25分，实际得分23分，得分率92%。2021年12月，项目按照计划完成。复杂疑难信访案件成功化解，信访人息诉罢访并签订息诉罢访协议书，项目实施过程按照既定程序，制度执行情况较好，未发生恶性事件。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8分，得分率93.33%。按照项目规划时限，按期完成了化解任务，全年实现信访信访积案化解18次、签订息诉罢访承诺书18次。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信访人息诉罢访并签订息诉罢访协议书，预期设定目标亦均得以实现。

（四）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化解了18起长期困扰山亭信访稳定的隐患，进一步为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立项之初，对我区复杂疑难信访问题化解难度评估不足，其他大量复杂疑难问题没有充分考虑其难度，导致资金申请不足，专项资金的催化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

七、意见建议

主要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着眼于项目的总体目标，从项目政策、预算管理、部门管理、项目管理等多个角度，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

今后的项目申报中将全面梳理、深入分析、认真评估我区复杂疑难信访案件化解的难度，将应纳入中央配套化解的案件纳入中央资金配套申请，推进复杂疑难信访问题的批量化解，充分发贷中央专项资金在化解复杂疑难信访问题中的催化引领作用，取得最大的社会效益。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2022年3月5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过程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5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9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8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产出实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20	2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合计					100	96